

股票简称：晨鸣纸业 晨鸣 B 股票代码：000488 200488 公告编号：2012-074

山东晨鸣纸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限售股份解除限售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限售股份实际可上市流通数量为 293,003,657 股，占总股本比例为 14.21%。

2、本次限售股份可上市流通日期为 2012 年 12 月 18 日。

一、股权分置改革方案概述

1、股权分置改革对价方案概述

山东晨鸣纸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股权分置改革方案要点为：寿光市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原名为“寿光市国有资产管理局”）及其他参与对价安排的非流通股股东以其持有的部分股份作为对价安排，股权分置改革实施登记日在册全体流通A股股东每10股获送2.6股。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实施后A股首个交易日，寿光市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及其他参与对价安排的非流通股股东持有的非流通股份获得A股市场的上市流通权。

注：经有关主管部门批准，2005年底寿光市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以持有的晨鸣纸业全部股权出资与其他股东共同设立了寿光晨鸣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晨鸣控股”）。2006年9月，寿光市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持有的晨鸣纸业全部股份过户到寿光晨鸣控股有限公司。寿光晨鸣控股有限公司出具了《寿光晨鸣控股有限公司关于继续履行寿光市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在晨鸣纸业股改中所作承诺的承诺》，承诺并保证：将在本次股权过户完成后，继续履行寿光市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在晨鸣纸业股改中所作出的承诺及特别承诺，并统一履行其承诺义务提供的保证安排。

2、通过股权分置改革方案的股东大会日期、届次：

公司股权分置改革方案经 2006 年 2 月 28 日召开的公司股权分置改革 A 股市

场相关股东会审议通过。

3、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实施日期：2006年3月29日

二、本次可上市流通限售股份持有人做出的各项承诺及履行情况

序号	限售股份持有人名称	承诺及追加承诺内容	承诺及追加承诺的履行情况
1	寿光晨鸣控股有限公司	<p>1、截止到股权分置改革说明书签署日，参与本次股权分置改革的非流通股股东出具承诺书，承诺声明如下：</p> <p>(1) 根据《上市公司股权分置改革管理办法》，将遵守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履行法定承诺义务。</p> <p>(2) 承诺人保证不履行或者不完全履行承诺的，赔偿其他股东因此而遭受的损失。</p> <p>(3) 承诺人将忠实履行承诺，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除非受让人同意并有能力承担承诺责任，承诺人将不转让所持有的部分。</p> <p>2、寿光市国有资产管理局特别承诺</p> <p>(1) 寿光市国有资产管理局持有的股份自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实施之日起48个月内不上市交易。</p> <p>(2) 若本次股权分置改革方案获准实施，则寿光市国有资产管理局将在公司2005年、2006年、2007年年度股东大会提出分红议案，提议利润分配比例不低于当年实现可分配利润（即利润及利润分配表中当年实现的净利润扣除提取的法定公积金和法定公益金后的金额）30%的议案，并保证在股东大会表决时对该议案投赞成票。</p>	<p>一、公司所有提出改革动议的非流通股股东均履行法定承诺。</p> <p>二、寿光晨鸣控股有限公司履行了特别承诺：</p> <p>1、寿光晨鸣控股有限公司所持公司股份自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实施之日起48个月内未上市交易。</p> <p>2、寿光市国有资产管理局在公司2005年、2006年、2007年年度股东大会均上提出了分红议案，提议利润分配比例不低于当年实现可分配利润30%的议案，并在股东大会表决时对该议案投了赞成票。公司2005年、2006年、2007年现金分红比例占当年实现可分配利润的比率分别为32.35%、37.83%、30.79%。</p> <p>3、公司2005-2007年度的财务报告均经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审计，并分别出具了德师京（审）报字（06）</p>

	<p>(3) 根据公司2005—2007年度经审计财务报告（标准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若公司2005—2007年度净利润的复合增长率低于20%时，则在2007年度报告公布后5个交易日内发布确定追加对价股权登记日（2007年度报告公布后第10个交易日）及追加对价实施公告，在追加对价股权登记日的次一交易日完成追加对价的实施。由寿光市国有资产管理局将其按照股改方案实施股权登记日时流通A股总数的5%按比例无偿过户给追加对价股权登记日收盘后登记在册的无限售条件的流通A股股东。（若自股改方案实施股权登记日至追加对价股权登记日期间，因派送红股、资本公积金转增原因导致总股本发生变化，则相应调整本次追加对价安排对应的股份数量。）</p>	<p>第 173 号、德师报（审）第 PB006 号、德师报（审）字（08）第 P0262 号审计报告，上述审计报告均为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p> <p>公司 2005-2007 年度净利润的复合增长率为 24.31%，高于 20%，未触发追送对价股份的履行条件，晨鸣控股无需追加对价。</p>
--	---	---

三、本次限售股份可上市流通安排

- 1、本次限售股份可上市流通日期为 2012 年 12 月 18 日；
- 2、本次可上市流通股份的总数为 293,003,657 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14.21%；
- 3、本次限售股份可上市流通情况如下：

序号	限售股份持有人名称	持有限售股份数（股）	本次可上市流通股数（股）	本次可上市流通股数占限售股份总数的比例（%）	本次可上市流通股数占无限售股份总数的比例（%）	本次可上市流通股数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	冻结的股份数量（股）
1	寿光晨鸣控股有限公司	293,003,657	293,003,657	100	0	14.21	0
	合计	293,003,657	293,003,657	100	0	14.21	0

四、股本结构变化和股东持股变化情况

- 1、本次解除限售前后的股本结构如下：

股份类型	本次限售股份上市流通前		本次变动数	本次限售股份上市流通后	
	股数	比例 (%)		股数	比例 (%)
一、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					
1、国家持股					
2、国有法人持股	293,003,657	14.21	-293,003,657	0	0
3、境内一般法人持股					
4、境内自然人持股					
5、境外法人持股					
6、境外自然人持股					
7、内部职工股					
8、高管股份	9,097,875	0.44		9,097,875	0.44
9. 机构投资者配售股份					
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 合计	302,101,532	14.65	-293,003,657	9,097,875	0.44
二、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					
1. 人民币普通股	811,176,924	39.34	293,003,657	1,104,180,581	53.55
2. 境内上市的外资股	557,497,485	27.04		557,497,485	27.04
3. 境外上市的外资股	391,270,000	18.97		391,270,000	18.97
4. 其他					
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 合计	1,759,944,409	85.35	293,003,657	2,052,948,066	99.56
三、股份总数	2,062,045,941	100		2,062,045,941	100

五、股东持股变化情况及历次限售情况

1、本次解除限售股东自公司股改实施后至今持股变化情况：

序号	限售股份 持有人名 称	股改实施日持有股份 情况		本次解限前已解限 股份情况		本次解限前未解限股份 情况		股份 数量 变化 沿革
		数量（股）	占总股 本比例 （%）	数量（股）	占总股 本比例 （%）	数量（股）	占总股 本比例 （%）	
1	寿光晨鸣 控股有限 公司	328,556,137	24.06	0	0	293,003,657	14.21	详见 说明
	合计	328,556,137	24.06	0	0	293,003,657	14.21	

说明：(1) 上表股改实施日持有股份情况一栏中，本次解除限售股东的持股比例按股改实施日即 2006 年 3 月 29 日的公司总股本 1,365,665,379 股计算。

(2) 2006 年，潍坊神舟科技有限公司归还由原寿光市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办公室代垫的股改对价 17,520 股，收回代垫股份后寿光市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持股 328,573,657 股。

(3) 2005 年底寿光市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以持有的晨鸣纸业全部股权出资与其他股东共同设立了寿光晨鸣控股有限公司。2006 年 9 月，寿光市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持有的晨鸣纸业全部股份过户到寿光晨鸣控股有限公司，即 328,573,657 股。公司于 2006 年 3 月 29 日实施了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寿光市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及其他非流通股东以其持有的部分股份，对全体流通 A 股股东每 10 股支付 2.6 股。

(4) 2008 年 2 月 20 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核准公司发行境外上市外资股（H 股），根据《国务院关于印发减持国有股筹集社会保障资金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经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复，寿光晨鸣控股有限公司将其持有的公司 A 股股份按发行 H 股股份数 10% 的比例，即 35,570,000 股国有法人股转给社会保障基金理事会并转为境外上市外资股 H 股，并于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主板上市交易，寿光晨鸣控股有限公司持有的公司 A 股股份减少为 293,003,657 股。

2、股改实施后至今公司解除限售情况：

序号	刊登《限售股份上市流	该次解限涉及	该次解限的股份	该次解限股份占当时
----	------------	--------	---------	-----------

	通提示性公告》的日期	的股东数量	总数量（股）	总股本的比例（%）
1	2007年04月13日	7	9,517,139	0.6556

六、保荐机构核查意见书的结论性意见

截至本核查报告出具之日，本保荐机构经审慎核查，就股东寿光晨鸣控股有限公司持有293,003,657股是否符合解除限售的条件出具如下结论性意见：

（一）本次申请解除限售的股份限售期（包括追加承诺的限售期）满，且股东申请解除限售股份的比例等于该股东所持全部限售期满股份的比例；

（二）股东所持股份解除限售，不影响该股东履行其在股权分置改革中所做出的承诺和之后做出的追加承诺；

（三）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在股权分置改革中不存在其他股东代为垫付对价情形；

（四）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不存在对上市公司的非经营性资金占用或上市公司对该股东的违规担保等损害上市公司利益的行为；

（五）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不存在违反《上市公司解除限售存量股份转让指导意见》等相关规定违规减持存量股份的情形；

（六）上市公司股票未被深圳证券交易所暂停上市交易。

因此，本保荐机构认为股东寿光晨鸣控股有限公司持有293,003,657股的上市流通限售股份符合解除限售的条件。

七、控股股东对解除限售股份的持有意图及减持计划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是否计划在解除限售后六个月以内通过本所竞价交易系统出售股份达到5%及以上。

是 否；

根据晨鸣控股出具的书面承诺，目前晨鸣控股暂无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竞价交易系统出售以上解除限售流通股的计划；

晨鸣控股承诺：如果计划未来通过本所竞价交易系统出售所持公司解除限售流通股，将严格遵从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解除限售存量股份转让指导意见》的规定，并于第一笔减持起六个月内减持数量达到5%及以上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将于第一次减持前两个交易日内通过上市公司对外披露出售提示性公告，披露内容比照前款执行。

八、其他事项

1、本次申请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的限售股份持有人是否存在对公司的非经营性资金占用情况

是 否；

2、本次申请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的限售股份持有人是否存在公司对该股东的违规担保情况

是 否；

3、本次申请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的限售股份持有人是否存在违规买卖公司股票的行为

是 否；

4、解除股份限售的持股 1%以上的股东已提交知悉并严格遵守《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上市公司解除限售存量股份转让指导意见》和本所有关业务规则的承诺文件

是 不适用；

九、备查文件

- 1、解除股份限售申请表
- 2、保荐机构核查意见书

山东晨鸣纸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二年十二月十三日